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之。

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金額及方式向告訴人等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金全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查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卷第90頁)，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見本院113年9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本院113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不得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最高度刑仍為7年，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則最重本刑仍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3月。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次交付2個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並構成幫助詐欺及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與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既已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則依上揭說明，無再適用此罪名規定之餘地，起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到庭3位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已支付賠償金，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業與到庭3位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願分期賠償損害，而獲告訴人等之原諒，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機會之意，此有本院113年11月12日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斟酌其和解條

01 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一所
02 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
03 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4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5 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對方跟伊
09 說1張金融卡可以換2萬元，但是伊沒有拿到等語明確(見偵
10 卷第90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
11 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均為被告
15 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提款卡亦交付提供詐欺
16 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
17 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
19 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
20 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
21 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效用，故認無需併予
22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5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7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8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9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30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31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1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2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03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5 被告自陳其並無取得報酬，此外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
06 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
07 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王宏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賠償內容及方式
	1	被告張金全願給付原告呂俊毅新臺幣(下同)伍仟元，於今日當場給付現金，經原告呂俊毅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
	2	被告張金全願給付原告金子容壹萬元，應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金子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金子容）。
	3	被告張金全願給付原告郭家佑伍萬元，應於114年1月12日以前給付壹萬元，於114年1月31日以前給付壹萬元。餘款參萬元，應自114年2月起於每月12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郭家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郭俊宏）。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6615號

01 被 告 張金全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金全可預見若任意將金融帳戶出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
08 法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
09 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10 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俾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
11 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9時許，以1張提款卡換取新臺幣
12 （下同）2萬元之對價，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
1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
1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出借與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並於上開時
16 間，依對方指示，將台新帳戶及一銀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址
17 設新北市○○區鎮○街000號樹林火車站之置物櫃（下稱樹
18 林車站置物櫃）內，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置物櫃密碼及前
19 揭帳戶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
20 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
21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2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對
23 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24 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
25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
26 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2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張金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交付、提供台新帳戶及一銀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本來要申辦貸款，對方稱辦理信用貸款利息會很高，出借提款卡的話，每1張提款卡可以換取2萬元，後來覺得怪怪的，有趕快去掛失，伊沒有拿到報酬，也沒有參與詐欺告訴人（被害人）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3	台新帳戶及一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被告張金全雖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

01 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網路投資、薪資轉帳、辦理貸
02 款、質押借款及博奕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
03 摺、提款卡及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
04 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
05 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
06 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
07 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
08 所應有之認識，而本件被告無法提供真實年籍姓名及聯絡方
09 式、紀錄，且自陳有做過工廠15年之工作經驗，為有正常智
10 識及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足認被告對於前
11 揭帳戶可能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乙節，應有所預見，故被告主
12 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施犯罪之構成
16 要件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前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受騙被
17 害人轉帳使用，雖並未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然其顯係以幫
18 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9 為。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
20 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
21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
22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等情
23 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
24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25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是核被
26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29 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
30 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31 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1次交付帳戶

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至被告所提供之台新帳戶及一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前揭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前揭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前揭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賴佩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9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0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1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1 予裁處之。

2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3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4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5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7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2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3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呂俊毅 (提告)	112 年 11 月 4 日 20 時20分許	假冒學姊「呂亭玟」，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呂俊 毅佯稱：想借款新臺幣 5萬元云云，致呂俊毅 陷於錯誤。	112 年 11 月 4 日 20 時37分許	5,000元	台新 帳戶
2	陳靜誼 (提告)	112 年 11 月 4 日 13 時50分許	假冒買家及7-11客服人 員及合作金庫客服人 員，向陳靜誼佯稱：賣 場無法下單，須驗證銀 行帳戶云云，使陳靜誼 陷於錯誤。	112 年 11 月 4 日 16 時6分許	9 萬 9,985 元	一銀 帳戶
3	金子容 (提告)	112 年 11 月 4 日 20 時9分許	假冒朋友「呂亭玟」， 以通訊軟體LINE向金子 容佯稱：想借款新臺幣 5萬元云云，致金子容 陷於錯誤。	112 年 11 月 4 日 20 時57分許	1萬元	台新 帳戶
4	洪嘉濂 (提告)	112 年 11 月 4 日 20 時22分許	假冒買家及客服電商， 向洪嘉濂佯稱：系統有 問題無法下單，須驗證 銀行帳戶云云，使洪嘉 濂陷於錯誤。	112 年 11 月 4 日 20 時12分許	1 萬 6,985 元	台新 帳戶
5	趙啟田 (提告)	112 年 11 月 4 日 21 時30分許	假冒朋友「呂亭玟」， 以通訊軟體LINE向趙啟 田佯稱：想借款新臺幣 1萬元云云，致趙啟田 陷於錯誤。	112 年 11 月 4 日 21 時40分許	1萬元	台新 帳戶
6	郭家佑 (未提)	112 年 11 月 4 日 16	假冒PROJEXT電商，向 郭家佑佯稱：先前購買	112 年 11 月 4 日 18	3萬元	台新 帳戶

	告)	時許	之商品因系統出現問題，依指示匯款可取得禮券補償云云，使郭家佑陷於錯誤。	時37分許		
				112年11月4日18時43分許	3萬元	
				112年11月4日18時54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11月4日19時6分許	1萬4,983元	